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 A 区洪兴路 8 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2017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5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6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六、有关声明..... | 19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一般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摩多科技 | 指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摩钜迈投资 | 指 | 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汇石 | 指 |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毅达资本 | 指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 聚琛投资 | 指 |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本次认购合同 | 指 | 毅达资本、聚琛投资与本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原股东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邱正军、摩钜迈投资、上海汇石签署的《增资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发行方案》 | 指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 | |
|------------------|---|--------------------|
|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指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立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 | 指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摩多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8462
- (四)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下沈村(工业A区)
- (五)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A区洪兴路8号
- (六) 联系电话: 0574-87562808
- (七) 法定代表人:陆志伟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焦康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25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全体原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持股方式 |
|------|-----------|------------|------|------|
| 毅达资本 | 1,395,998 | 59,999,994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聚琛投资 | 465,332 | 19,999,969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合计 | 1,861,330 | 79,999,963 | -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毅达资本

企业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4日

认缴出资额：45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112,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企业经营范围：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聚琛投资

企业名称：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8日

认缴出资额：11,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9,8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5号楼6层601-4

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

(1) 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上述投资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毅达资本作为创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SR1700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证书；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毅达资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1459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

聚琛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SK4536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书；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聚琛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5162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

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下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 1、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摩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861,33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63.4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拟分配利润799.75万元，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相关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增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增发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2 | 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 | 1,800.00 | 1,800.00 |
| 3 | 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 | 800.00 | 800.00 |
| 4 | 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 | 1,660.00 | 1,400.00 |
| 合计 | | 8,260.00 | 8,000.00 |

(1)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4,0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时间较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4.88 天、91.89 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32.46 万元、3,544.98 万元。虽然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国有或民营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具有较高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其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时间较长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②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647.65 万元，而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8.28 万元和 1,822.74 万元。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0.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4.30%，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改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③、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

随着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的逐步

推进，预计公司的产能将有较大提升，并相继推出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和新产品推广均需要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市场开拓资金，而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和开拓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 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鉴于根据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作为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鉴于公司 2017 年业务运营已在 2016 年做好了前期准备，因此对 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相关指标设定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均以 2015 年-2016 年两年算术平均值进行测算。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计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62 次。

2) 2017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依据取 50.97% 为测算值；

3) 销售利润率以 2015 年-2016 年两年加权平均值进行测算, 为 15.39%。

| 项目 | 参数值 |
|--------------------|-----------|
| 2016 年销售收入 (万元) | 12,100.66 |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50.97% |
| 销售利润率 | 15.39% |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次) | 2.62 |
|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 93.38 |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1.55 |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15.92 |
| 存货周转次数 | 117.39 |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87.80 |
| 2017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 (万元) | 5,897.08 |
| 2018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 (万元) | 8,902.82 |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 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情况以及行业特点,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生产线技改项目是采用传感技术、RFID 技术、通信技术、有限元模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检测技术与仿真技术, 形成以高速多轴联动智能弯管机、数控内高压成型设备、机器人、高速管形切割一体机为主的生产线, 可实现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底盘管梁 (内高压成型件) 的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的内高压成形件对于降低油耗、减少排放和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有着重要的意义。减轻车身重量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 采用内高压成形生产技术来代替低碳钢冲压及焊接技术, 是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途径。

公司已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投资建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自动化检测生产线、自动化管件生产线, 本项目建立在上述自动化生产线上, 用于专门生产汽车底盘件, 因此在技术、设备采购、调试等方面公司均已具备丰富的经验, 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 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2) 建设周期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相关主要设备如下:高速多轴联动智能弯管机 4 台;激光自动切割机 3 台;制管配套设备 1 套;自动化仓库 1 个;AGV 搬运机器人 10 台;机器人 5 台等。

3) 项目环评及立项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区经信技[2017]1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项目环评批复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4)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地段通惠路 799 号,该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项目用地已取得甬国用(2014)第 1300110 号土地使用权证。

(3) 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当前,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整体重量,从而提高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实验证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重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如何实现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研发的核心问题之一。

目前,汽车轻量化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内高压成形技术。内高压成形是通过内部加压和轴向加力补料把管坯压入到模具型腔使其成形为零件。其优点为:①减轻重量,结构件减轻 20%—30%,空心轴减轻 40%—50%;②零件少和模具费用低;③减少后续焊接量;④提高强度与刚度;⑤降低生产成本,平均降低 15—20%。目前,内高压成型技术主要应用于副车架、散热器支架、底盘构件、车身框架、座椅框架、前轴、后轴及驱动轴、排气系统异型管件等汽车结构件领域,约 50% 汽车结构件可用内高压制造。

公司多年从事汽车管件生产及内高压成形技术研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内高压成型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能力将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亦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2) 建设周期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起始时间为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土建支出 | 450.00 |
| 2 | 设备投资 | 300.00 |
| 3 | 其他支出 | 50.00 |
| 4 | 合计 | 800.00 |

3) 项目环评及立项批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北区发改备[2016]2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北区发改更[2017]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对公司原备案的项目投资规模等进行了变更。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本项目环评批复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4)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地段通惠路799号，该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项目用地已取得甬国用（2014）第1300110号土地使用权证。

（4）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

1) 必要性和可行性

内高压成型底盘件生产为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鉴于内高压成型对钢管焊接具及成型模具有较高的质量要求，因此钢管焊接业务及模具加工为内高压成型的前道关键工序。

公司钢管焊接及模具加工业务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自专业从事钢管焊接业务的生产企业和模具加工企业，目前钢管焊接领域企业主要以从事普通钢管焊接业务为主，与公司具有业务合作的企业虽专业从事内高压成型钢管焊接业

务，但仍存在相关问题。主要为：①焊接焊缝强度及稳定性难以达到公司要求，制管报废率较高；②委托焊接企业异地分布，钢管来回运输导致成本增加，交货期限难以保证；③委托焊接企业产能有限，产量稳定性难以保障；④公司规划拟进入合资品牌汽车领域，对产品尤其钢管焊接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内高压成型模具的制造加工是内高压产品制造十分重要的基础环节，目前公司在委外模具加工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①模具加工周期难以保证公司产品开发周期；②内高压成型模具的专有技术保密性难以得到保证；③模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难以得到有效的保证。

为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建立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拟采用高性能的先进设备，并借助公司在内高压成型、自动化控制等技术领域的经验积累，加强制管、模具的工艺研究、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打通全流程，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 投资概览

公司拟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建立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先期投入设立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投入。具体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钢管焊接子公司 | 制管加工生产线 | 600.00 |
| 2 | | 油压机 | 180.00 |
| 3 | | 高速龙门铣 | 270.00 |
| 4 | 模具加工子公司 | 五轴加工中心 | 430.00 |
| 5 | | 龙门三坐标 | 100.00 |
| 6 | | 切割机 | 80.00 |
| 7 | 合计 | | 1,660.00 |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以公司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行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并利用募集资金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项目，主营业务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原股东：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邱正军、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各方于2017年4月13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国际大厦签署。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在本协议生效后3天内，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2) 投资方应在公司及原股东出具如下文件后15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 1) 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原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

3) 公司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1) 本次投资方认购公司增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投资方认购公司增发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8、其他条款

本协议无其他特殊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吕雷

项目组成员：陈一天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东区宁穿路1811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7层

单位负责人：刘海燕

经办律师：傅利彬、卢丽莎

联系电话：0574-87060318

传真：0574-87066991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华、王哲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14814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陆志伟 | 庄 萍 | 毛静华 |
| _____ | _____ | |
| 康存锋 | 陆仁杰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俞晶锦 | 许高海 | 林 立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陆志伟 | 李春华 | 葛晓伟 |
| _____ | | |
| 焦康涛 | |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